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3/98-99 號文件

1999 年 3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地位。條例草案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一覽表載於**附錄 I**。

法案委員會

3. 在 1998 年 11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舉行首次會議，黃宏發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4. 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並曾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指導原則

5. 議員察悉，當局在推行現階段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時所應用的指導原則如下 — —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的地位，但在符合此項原則的前提下，每項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一如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及
- (b) 對每項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適用的有關條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

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凍結效力”

6. 議員曾詳細商議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所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
 - (a)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5 及 6 條所訂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及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3)條所訂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議員曾討論該等建議會否具有凍結的效力，把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與英格蘭律政司的權利及職責二者的關連，以及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凍結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當日的情況。議員亦關注到以機械化方式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否在實質上改變現行法例的涵義。法案委員會商議過程的要點，綜述於下文第 7 至 21 段。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附表 1 第 3 及 4 條)

7. 《律政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 ——

“律政司在香港的法庭享有英格蘭律政司在英格蘭所享有的相同權利。”

該條例第 6 條規定 ——

“對於香港法庭根據或憑藉《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律政司須行使與履行在英格蘭慣常由政府代訴人行使與履行的權利及職責。”

8. 條例草案建議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前律政司根據上述兩項條文行使或履行的權利及職責，除抵觸《基本法》者外，在該日或之後均可由律政司司長行使或履行。

9. 一位議員指出，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具有把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凍結”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效力，因而限制了該範疇的進一步發展。與建議的新訂條文相反，現行第 5 條沿用了普通法的做法，讓法庭詮釋前律政司根據該條文所享有的權利。該條文又容許香港律政司的權利可因應英格蘭律政司的權利的轉變而有所改變。該位議員並指出，把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與前律政司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權利及職責聯繫起來，而由於前律政司的權利及職責又與英格蘭律政司的權利及職責和多項普通法判定有關連，因此，隨著時光流逝，要確定律政司司長在當時的權利及職責，便會變得極為困難。

10. 政府當局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界定前律政司為公職人員，因此，憑藉《香港回歸條例》第 24 條，所有普通法權力及經採納為特區法律的條例下的法定權力，除抵觸《基本法》者外，繼續存在，並歸屬律政司司長。此外，以往可由前律政司行使的官方特權，除抵觸《基本法》者外，現歸屬行政長官，並可由律政司司長行使。政府認為依據《香港回歸條例》第 24 條的原則，把《律政人員條例》第 5 及 6 條的規定作適應化修改是適當的做法。

11. 議員提出了多項建議來處理此事，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律政司司長的各項權利及職責寫入法例。政府當局解釋，把普通法原則寫入法例，對本港重要法律範疇(例如契約法及侵權法)有重大影響，是牽連相當廣泛而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此事超越了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

12. 另一建議是此事可循現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以外的途徑來處理，例如藉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從而有較大餘地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處理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表示《律政人員條例》現行第 5 及 6 條分別藉提述英格蘭律政司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賦予香港前律政司各項權利及權力。此等權利及權力源自英格蘭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因此，如律政司司長的權力須依附外國(即英格蘭)的立法機關，便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另外，現行條文亦不切合香港的特區地位，因為對英格蘭律政司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的有關提述的出現，是因為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是英國的殖民地。政府當局認為應盡快把第 5 及 6 條作妥善的適應化修改。此外，保留第 5 及 6 條的現行措辭不見得對香港法例的使用者有幫助。

13. 關於議員對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凍結”效力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5 及 6 條賦予前律政司的法定權利而言，英國國會不能夠在回歸後修訂英國成文法，使其中賦予律政司司長在香港的權利有所改變。就此角度而論，該等權利是被凍結了。然而，香港的立法機關可以隨時修訂該等權利。建議對該等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本意並不是要防止此情況發生，而且亦根本不能這樣做。因此，從香港的角度而言，該等法定權利並沒有被凍結。至於前律政司根據該兩項條文所享有的普通法權利，雖然律政司司長獲賦權行使前律政司在緊接回歸之前所享有的權利，但此一事實並不妨礙法庭按慣常做法發展該等權利。

14. 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徵詢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在新訂的第 5 及 6 條附近加上註腳，列出已廢除的條文，因為該等條文是前律政司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權利及職責的法律根據。政府當局在與《香港法例》活頁版編輯商議後，已同意實施該項建議。

15. 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提供資料，說明多個以前為英國殖民地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新加坡、岡比亞、特立尼達及多巴哥)如何處理其法例中類似的條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附表 2 第 2 條)

16.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現行第 3(3)條。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把有關條文本地化，以明確的字眼訂明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17.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第 3(3)條關乎認許在法院執業為律師的人的法院司法管轄權，而此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是普通法中規定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廢除該條文的建議不會對法院此方面權力的範圍及法院行使此方面的權力有所影響。此外，法例亦有規定，紀律審裁組可處理涉及不法行為及做法的律師及大律師。不過，政府當局再進行內部諮詢，並考慮過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後，提出了一條取代條文，供法案委員會研究。當局建議修訂第 3(3)條，規定法院或任何法官可就任何在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當時的高等法院或其任何法官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相同。該取代條文的草擬方式，與《律政人員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即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 及 4 條)大致相同。

18. 一位議員指出，新訂的擬議第 3(3)條，同樣會引致對《律政人員條例》第 5 及 6 條作適應化修改預期會出現的問題，即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會被“凍結”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當日的情況。

19. 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表示《基本法》第八條容許香港的立法機關對現行法例作出任何修訂。對該等條文作適應化修改的建議，本意不是要防止香港的立法機關修訂法例，而且亦根本不能這樣做。該項修訂建議不會影響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司法機構亦認為修訂建議可以接受。

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20. 一位議員認為應採取較靈活變通的方式，來處理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因為若採用“純粹主義”的做法，要求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嚴格依循各項原則對詞句作出修改，只會令人在各項適應化修改有否嚴格遵從所訂原則的問題上爭議不休。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的其他議員則認為，在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工作與修訂法例的工作兩者之間，必須劃清界線，而任何在現時適應化修改工作範圍之外的事宜，可另行與政府當局跟進處理。

21. 法案委員會同意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會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藉以提出有關的取代條文，以保留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對“官方”一詞作適應化修改(附表 1 第 2 條)

22.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把《律政人員條例》第 4(1)(b)條中“官方”一詞適應修改為“政府”。議員指出，在回歸前，法例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可指以香港政府為權利主體的官方，或指以聯合王國政府為權利主體的官方。他們關注到，該條文所提述的事宜，可否包括關乎後者利益但不關乎前者利益的事宜。若然，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可能已收窄了該條例第 3(1)條下律政人員的權利及特權的範圍。

23. 政府當局表示，就對“官方”的提述而言，有關的釋義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的第 1、2 和 21 條及附表 9 的第 7 條。由於附表 8 第 1 條指明的事宜(即有關香港特區土地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均不屬律政人員會處理的範圍，因此限制了律政人員處理此等事宜的權利和特權的問題不會產生。故此，在該條例第 4(1)(b)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釋義原則修改為“政府”，以反映回歸後的憲制安排。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大律師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附表 2 第 1 條)

24. 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 條中加入“.....凡提述律政司，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期間而言，必須當作提述當時的律政署”。

25. 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表示該項建議修訂是為了避免產生疑問。根據《大律師(資格)規則》，就該條例第 31 條所訂的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而言，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

格檢定期”可包括在律政司擔任實習大律師不短於 9 個月的期間。假如某人部分的實際執業期是在前律政署出任實習大律師，該項建議修訂便可消除對其資格的疑問。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廢除對“英屬地司法機構”的提述(附表 2 第 6 條)

26. 議員詢問，為何建議廢除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5(1)(a)條中對“英屬地司法機構的任何成員”的提述。政府當局解釋，該用語屬殖民地性質的提述，在回歸後並無任何用語可直接予以取代。該條例的此一部分處理某些不受若干法律條文約束的指明類別人士的權利及特權。在諮詢司法機構及各政策局後，當局認為在主權轉移後，無須再給予此一特別類別人士任何豁免。

27. 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會否剝奪某些人士現有的法定權利。政府當局表示，現行體制內已有為英國政府海外人員而設的賠償計劃，任何人如屬英國政府海外人員或英屬地司法機構人員，在符合某些條件後有資格取得賠償。該項賠償計劃是由英國的海外發展局辦理。因此，廢除上述用語不會對此等事宜有所影響。

現正由其他法案委員會研究的適應化修改用語

28.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較早前提交而現正由不同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當中亦載有“總督”及“殖民地規例”兩個用語，如何對該兩個用語作適應化修改，須顧及在處理該等條例草案時所作的決定。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對“總督”一詞作適應化修改(附表 1 第 7 條)

29. 條例草案建議把《律政人員條例》第 11 條中“總督”一詞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0. 為符合《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同意在與附屬法例有關的條文中，把“總督”一詞修改為“行政長官”。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附表 1 第 7 條內“會同行政會議”等字眼。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對“殖民地規例”作適應化修改(附表 3 第 1(b)及(e)條)

31. 條例草案建議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2(4)條中“殖民地規例”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規例”。根據擬議第 2(9)條，“政府規例”的定義為“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該擬議定義的涵義範圍較原來用語廣闊。

32. 鑑於《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應採用的做法是，把“殖民地規例”一詞修改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並對該詞妥為界定，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其他修訂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第 2(2)條)

33. 條例草案第 2(2)條訂明，附表 2 第 9(b)條自《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1 號)第 9(在該條與加入新的第 10D 條有關的範圍內)及 10 條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3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第 9 及 10 條已在 1999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因此有必要對此項條文動議一項修正案。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對有關軍事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附表 1 第 2(c)條)

3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 4(1)(d)(i)條，在開首處加入“中國駐香港的”。不過，政府當局已表示，在進行一項全面檢討後，建議把此項修訂留待當局稍後提交另一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時，與其他有關軍事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一併處理。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把該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6.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本載於**附錄 III**。

建議

37.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38. 謹請議員審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3 月 17 日

附錄 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附表中 指明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附表 1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附表 2

《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與有關的條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認許及註冊規則》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大律師(資格)規則》

《律師執業規則》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執業證書(大律師)規則》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附表 3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附錄 I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黃宏發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總數：6 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12 月 7 日

附錄 III

第 1 稿 : 1.3.99
第 2 稿 : 3.3.99
第 3 稿 : 8.3.99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2) (a) 刪去“自”而代以“當作自1999年2月1日（即）”。
(b) 在“起實施”之前加入“）”。

附表1
第2條

刪去(c)段。

附表2

刪去第2條而代以—

“2. 第3(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法院或其任何法官，在不與《基本法》相抵觸的範圍內，就任何在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與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之前可由當時的高等法院或其任何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在當時的高等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相同。”。

附表 3
第 1 條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4)款中，廢除 “行政規則”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以及適用於一般公職人員的條例、”；”。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加入 —

“(9) 在本條中，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 年
公務人員
(管理)
命 令》
(1997 年
第 1 號
行 政 命
令)；

(b)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二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